

##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2021年6月22日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，且因转增而新增的131,312,404股股份已上市流通。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结果，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营质量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69号）及云南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改的条款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,595万元，经发行社会公众股、转增股本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配股后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柒拾万捌仟零壹拾壹元整（437,708,011.00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,595万元，经发行社会公众股、转增股本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配股后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陆仟玖佰零贰万零肆佰壹拾伍元整（569,020,415.00元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43,770.8011万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3,770.8011万股；其中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	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56,902.0415万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6,902.0415万股；其中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

<p>限公司持有 17,352.4449 万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其他股东持有 26,418.3562 万股。</p>	<p>限公司持有 22,558.1784 万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其他股东持有 34,343.8631 万股。</p>
<p>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股东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；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、股东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但不得重复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股东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但不得重复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1年8月修订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14日